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3號

再 抗 告 人 福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家好

再 抗 告 人 杜長青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宗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93號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又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；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前揭規定之委任書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依訴訟救助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 官 陳春長

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馥萱